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和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情况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

因此，公司根据以上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

2、变更审议程序

2017年8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公司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会计处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执行。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将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为：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2、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公司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等会计处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执行。

公司执行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相关会计政策具体修订如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以上政府补助会计政策的修订，根据最新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受影响的报表列报项目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	增加“其他收益”项目
(2) 按照最新会计准则，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增加“其他收益”金额 121,060.85 元。
(3) 按照最新会计准则，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冲减“营业成本”金额 145,522.00 元 冲减“管理费用” 5,907.60 元。
(4) 按照最新会计准则，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不再计入营业外收支。	减少“营业外收入”金额 272,490.45 元，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2017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 2017 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2、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